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 事 会

第 一 六 五 届 会 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三届会议
联席会议报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13 日)**

内 容 提 要

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联席会议提请理事会注意关于以下方面的审议结果和建议：

- a) 《战略框架》纲要和《2022-25 年中期计划》纲要；
- b) 联合国粮农组织新版《私营部门合作战略》；
- c) 技术合作计划最新情况；
- d)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发展促转型；
- e) 大会工作方法；
- f) 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
- g) 设立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批准联席会议的审议结果和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计划委员会秘书
田佳妮女士
电话：+39 06570 53007

开幕事项

1. 联席会议兹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除主席 Hans Hoogeveen 阁下（荷兰）和财政委员会主席 Imelda Smolčić Nijers 女士（乌拉圭）外，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成员代表：

Carlos Bernardo Cherniak 阁下（阿根廷）	Laith Obeidat 先生（约旦） ⁴
Lynda Hayden 女士（澳大利亚）	Muhammad Rudy Khairudin Mohd Nor 先生（马来西亚）
Manash Mitra 先生（孟加拉国） ¹	Traoré Halimatou Kone 女士（马里）
Rodrigo Estrela de Carvalho 先生（巴西）	Benito Santiago Jiménez Sauma 先生（墨西哥）
Jennifer Fellows 女士（加拿大）	Donald G. Syme 先生（新西兰）
Tamara Villanueva 女士（智利）	Tahirou Rahila Rabiou 女士（尼日尔）
倪洪兴先生（中国）	Denis Cherednichenko 先生（俄罗斯） ⁵
Haitham Abdelhady Elsayed Elshahat 先生（埃及）	Sid Ahmed M. Alamain Hamid Alamain 先生（苏丹）
Addisu Melkamu Kebede 先生（埃塞俄比亚） ²	Marie-Therese Sarch 阁下（英国）
Céline Jurgensen 阁下（法国） ³	Jennifer Harhigh 女士（美国）
Heiner Thofern 先生（德国）	Kayoya Masuhwa 先生（赞比亚） ⁶
Shahin Ghorashizadeh 先生（伊朗）	
Toru Hisazome 先生（日本）	

3. 联席会议感谢总干事发表了内容全面的讲话，赞赏他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这一前所未有的危难时刻对本组织的领导。

I. 通过暂定议程

4. 鉴于 COVID-19 疫情，破例采取线上形式召开本次联席会议。
5. 联席会议确认，分别根据计划委员会（计委）和财政委员会（财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同意暂不执行规定在本组织所在地召开会议的计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5 款和财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
6. 主席通知成员，一旦技术连接失败，达不到法定人数即休会。
7. 联席会议通过了议程，并应马里的要求，将议题 8 “设立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改为讨论议题。

¹ Manash Mitra 先生通知会议，本人无法出席。

² Addisu Melkamu Kebede 先生被指定代替 Zenebu Tadesse Woldetsadik 女士阁下（埃塞俄比亚）。

³ Céline Jurgensen 女士阁下被指定代替 Delphine Borione 女士阁下。

⁴ Laith Obeidat 先生被指定代替 Fayez Khouri 先生阁下。

⁵ Denis Cherednichenko 先生被指定代替 Vladimir V. Kuznetsov 先生。

⁶ Kayoya Masuhwa 先生通知会议，本人无法出席。

II. 《2022-2031 年战略框架》纲要和《2022-25 年中期计划》纲要

8. 联席会议：

- a) 欢迎截至目前在制定新版《战略框架》过程中与成员开展的包容和透明磋商进程；
- b) 注意到所明确的全球趋势和挑战，作为审查《战略框架》的依据；
- c) 赞赏地注意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新版《战略框架》的核心，并欢迎这有助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使用共同语言在所有组织层面阐述其所负责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的相应结果；
- d) 赞赏“四个更好”的总体愿望，即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的指导思想；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的再次承诺；强调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和 14 在内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本组织工作中的重要性和相互关联性，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的三项全球目标；
- e) 要求下一稿《战略框架》包括对粮农组织业务模式、不同供资来源和相关报告方式的进一步分析；
- f) 注意到《战略框架》建立在本组织现已确立的势头和统一转型基础上，包括总部开展的结构改革、包括“手拉手”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举措，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综合应对和全面恢复计划》所体现的计划性方法；
- g) 欢迎在计划干预中应用四个跨领域/跨部门要素加快工作，即技术、创新、数据和互补性（治理、人力资本和机构），以最大限度地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管理权衡取舍，同时强调本组织与各国政府之间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h) 强调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中心地位；并强调“同一个健康”举措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贸易和市场准入的作用；
- i) 强调有必要以独立、中立、平衡、科学和循证的方式适当考虑所有可用的方法体系和工具，以支持成员建立可持续粮食体系；
- j) 认识到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及其预期成果，如得到成员同意，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2），应由成员酌情通过领导机构予以考虑。

- k) 欢迎强调加强独立、中立和透明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成员、联合国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生产者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科学界）以及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 l) 注意到 COVID-19 疫情等日益增加的全球挑战和沙漠蝗灾暴发及气候变化等其他紧急情况，并敦促制定反应敏捷、灵活和迅速的框架，以预防和减轻未来已知和未知挑战对农业粮食体系的影响；
- m) 强调需要配合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包括配合驻地协调员发挥作用，并要求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更好地纳入《战略框架》之中；
- n) 强调与罗马常设机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作以及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工具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o) 强调青年和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土著妇女）以及小农和家庭农民作为未来粮食和农业以及可持续粮食体系主要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
- p) 强调联合国粮农组织基于科学和实证的规范性工作是其主要比较优势之一，并欢迎管理层努力加强和提高规范性工作和标准制定支持在《战略框架》中的可见度；
- q) 忆及理事会决定CL164/REP第15 g) 段：“认识到粮农组织规范性和技术工作的关键作用，并要求粮农组织在旗舰出版物中使用多边商定的概念以及基于科学和实证的联系”；
- r) 强调创新和数字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数据收集管理和保护以及知识产权的信息，并强调需要制定跨部门数据政策；
- s) 强调各种形式创新的核心作用；
- t) 忆及理事会决定CL164/REP第15 k) 段：“欢迎粮农组织对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关注，因此，忆及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酌情并根据和取决于各国国情和能力，鼓励粮食体系转型”；
- u) 重申需要建立可持续粮食体系，并强调《框架》的重要性，以便通过适当过渡机制，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财政资源，为成员执行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同时强调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的结论，尤其是其报告中反映的优先重点，对于制定《战略框架》的重要性，并提及《2030年议程》第12段⁷；

⁷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宣言》原则 7 提出的关于担负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 v) 强调执行《战略框架》需要充足资源，包括知识共享、技术转移、能力建设和债务转换等创新金融机制；
- w) 强调使用所有六种联合国粮农组织语文及时交付本组织的产品，同时不影响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产品质量和数量，体现多语言性的重要意义；
- x) 期待与本组织成员磋商，进一步确定计划优先领域和结果框架，并进一步制定跨领域、核心职能和实施手段；赞同制定《战略框架》的总体方法，并重申其对进一步细化以及由成员推动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强烈关注。

III.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新战略

9. 联席会议：

- a) 欢迎新版《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修订草案，并赞扬与成员以及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广泛和包容性磋商；
- b) 欢迎更灵活积极地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建立信任的重要性；
- c) 强调合作原则作为该战略实施驱动因素的重要性；
- d) 强调保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公证性、诚信和声誉的重要性；
- e) 强调尽职调查机制和风险管理对于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但不限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的重要性；要求该战略必须与联合国全球契约保持完全一致；并要求尽职调查机制和规则在该战略最终完成后加以更新并作为其附件，并由相关领导机构定期审查；
- f) 强调因地制宜的行动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权力下放办事处；
- g) 强调必须依照《战略框架》纲要制定战略草案的顺序，作为总框架之一，发挥带动作用，支持粮农组织实现新《战略框架》的目标，并敦促《愿景声明》与新《战略框架》纲要及进一步制定《战略框架》的工作保持一致；
- h) 要求粮农组织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纳采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具有自愿性质的政策工具；
- i) 要求将优先重点伙伴关系领域的名称“消除农村贫困”改为“促进农村发展和消除农村贫困”；
- j) 强调新战略应高度重视确保与平衡、广泛和地域多样化的私营部门主体合作，在拟议的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和业务合作方面，均应特别重视中小微企业；

- k) 要求通过向领导机构定期提交报告，向成员通报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的设立和组成情况，包括关于该小组规模、轮换及观察员的信息；
- l) 欢迎管理层承诺提高透明度，并强调所有伙伴关系文件，包括其谅解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形式的协议，都需要通过“连接”门户网站提供查询，并要求管理层在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之前提供一份现有伙伴关系清单；
- m) 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根据新战略审查目前的伙伴关系协定，包括其相关文件，并向成员报告其结论和拟采取行动；
- n) 注意到 2021 年不会产生额外的预算影响，也不会向私营部门实体转移核心预算资源，要求提供关于私营部门战略的成本效益的进一步信息，强调需要避免带来额外预算影响，并要求进一步分析联合国粮农组织业务模式、不同供资来源以及如何在未来版本中报告这些情况；
- o) 指出该战略是一份动态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可以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向成员提供其年度执行报告。
- p) 欢迎按照该战略规定，通过计划委员会定期报告战略执行进展和伙伴关系情况，并要求对第一年的执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价；
- q) 认识到《战略》的动态文件属性，欢迎管理层确认纳入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在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提供最新情况；
- r) 建议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通过该战略。

IV. 技术合作计划最新情况

10. 联席会议：

- a) 欢迎为提升技术合作计划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宣传和报告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技术合作计划拨款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 b) 注意到尽管由于 COVID-19 疫情，项目活动放缓，支出率有所下降，但欢迎管理层确认到 2021 年底实现 2018-19 年拨款 100%交付技术合作计划项目的目标；
- c) 强调确保充分利用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提高效率的重要性，并欢迎主动重新规划因 COVID-19 相关限制产生的节余；
- d) 认识到低收入、受冲突影响和缺粮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持续需要，且都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

- e) 鼓励本组织继续努力，在技术合作计划评价和审计后续行动背景下重构技术合作计划；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技术合作计划作为催化基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预算外资金；
- f) 注意到需要根据粮农组织大会 2008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特别会议报告第 35 段措施 3.23⁸，审查技术合作计划在各区域的分配百分比，并建议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联席会议在下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 g) 忆及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更新信息，包括实地项目资源分配标准，供联席会议审议，并指出这是待处理事项，并要求粮农组织与成员磋商开始一项战略工作，旨在完善并在可能情况下统一资源分配标准，超越传统人均收入标准，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需要；
- h) 注意到区域办事处采用的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分配方法，并重申需完全按照技术合作计划标准和相关全组织义务下放拨款管理权限；

V.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发展促转型

11. 联席会议：

- a) 认为疫情及其所致影响是前所未有的，是近年来最严重的全球危机之一；
- b) 认可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应对疫情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联合国粮农组织在预警、收集数据和信息支持决策、为应对疫情挑战提供政策建议以及促进不同伙伴及利益相关方之间开展全球合作和联合行动方面开展的有力工作；
- c) 赞扬联合国粮农组织制定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综合应对和全面恢复计划》，围绕七个优先重点领域开展短期和长期工作，注意到确定为国家一级优先重点和需求而开展的自下而上的重要进程，特别强调了加强“同一个健康”举措；使用决策数据；发展和确保开放、基于规则、非歧视和可预测的国际贸易以及整合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 d) 呼吁分析和评估最为成功及最具挑战性的工作，及其原因，以便更好地集中精力恢复重建更美好家园，提高抵御能力，促进加快复苏；
- e) 承认全球协调行动的重要性，以防止当前的健康危机变成粮食危机；
- f) 注意到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相关挑战正式启动的“粮食联盟”以及“粮食联盟”线上中心，该中心提供了关于国家需要和需求的信息和数据；

⁸ <http://www.fao.org/tempref/docrep/fao/meeting/014/k3413e.pdf>

- g) 鼓励粮农组织加强各项措施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手拉手”行动计划的联系，应对疫情影响，特别是协助各国加强其抵御能力并恢复重建更美好家园；
- h) 要求提供关于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筹集资源（自愿捐款和技术合作计划）的信息，并定期说明疫情影响及其对本组织业务造成的风险，建议对照世界粮食计划署工作方式，加强内部控制机制。

VI. 大会工作方法

12. 联席会议：

- a) 回顾了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关于大会工作方法的可能改进的指导意见，并赞赏理事会独立主席通过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非正式会议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 b) 建议理事会考虑赞同成员对此提出的建议，以便：
 - i. 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各代表团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以数字化形式发表主旨发言的备选方案；
 - ii. 尽可能交替安排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 iii. 在大会期间举办非正式圆桌会议活动，以促进高级别或高层官员开展行动导向的对话，可以在外部主持人主持下进行；
 - iv. 根据文件 C 2019/12 Rev.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的规定，保持目前的发言时间限制而不是字数限制的做法；
 - v. 在大会开幕前召开总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同时指出在大会选出总务委员会成员之前，上述筹备工作不构成总务委员会的正式决定和建议。
- c) 要求尽快完成理事会独立主席关于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的非正式磋商，以便粮农组织大会在 2021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VII. 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

13. 联席会议：

- a) 注意到有关使用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技术和政策问题的信息；
- b) 重申需要遵守《财务条例》，尤其是《财务条例》第 4.2 条，其中规定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承担义务的拨款应予撤销；

- c) 同意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的意见，即大会有权对《财务条例》做出例外规定，但例外情况应有所限制并遵循清晰、明确和透明的程序；
- d) 注意到《财务条例》第 6.1 条(b)款允许在财政周期结束时在各成员国之间分配现金结余；
- e)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纽约总部关于未支出余额方面的做法；
- f) 还注意到由于无权在下一个财政周期使用上两年度拨款的未支出余额，本组织的一贯做法是由普通基金吸收未支出余额，用以弥补普通基金大量累积的赤字；
- g) 同时注意到附件 1 中所述并由章法委于 2019 年 10 月核可的程序，该程序暂停执行《财务条例》，授权使用未支出余额；
- h) 忆及最近几个两年度的未支出余额普遍金额较低（不到两年度拨款的 0.5%），并认为处理这些资金不应造成过多行政负担；
- i) 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仅在例外情况下暂停实施《财务条例》。

VIII. 关于设立畜牧业分委员会的提案

14. 联席会议：

- a) 批准了关于设立畜牧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的提案，并提请理事会和大会在下届会议上分别批准设立分委员会，从而建立一个政府间论坛，负责就畜牧业相关问题和优先事项进行讨论并建立共识，就优化畜牧业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所需技术和政策计划及活动，向农业委员会（农委）并通过农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 b) 欢迎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以及农委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视预算外资源到位情况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召开前举行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 c) 要求分委员会着重营造均衡的关于畜牧业的表述，尤其是探讨其对粮食安全、营养、碳封存及其他权衡取舍的贡献；
- d) 要求提供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三方谅解备忘录》所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并对其加以监督；
- e) 强调了“同一个健康”举措的重要性，并忆及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各项决议；
- f) 呼吁为分委员会会议提供充足的预算外支持。

IX. 罗马常设机构间合作情况进展报告 (通报事项)

15. 联席会议：

- a) 欢迎新的循证分析进展报告，感谢管理层和罗马常设三机构提供有关当前各级合作与实地影响的最新情况；
- b) 欢迎罗马常设三机构萨赫勒地区行动计划，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更积极参与该行动计划；鼓励联合国粮农组织根据《财务条例》考虑最大限度减少或吸收联合计划的直接和间接支持费用；
- c) 敦促推进对整合行政职能和共同专门知识的可行性研究，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理事会尚未对这方面可行性研究提出时间要求，因此敦促尽快完成该研究；
- d) 鼓励罗马常设机构在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筹备工作中巩固并加强合作。

X. 关于防止骚扰、性骚扰及滥用职权的全组织政策、 程序和措施年度报告（包括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 (通报事项)

16. 联席会议：

- a) 欢迎《关于防止骚扰、性骚扰及滥用职权的全组织政策、程序和措施的年度报告》以及《2021 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和防止性骚扰行动计划》中提供的最新情况和信息；
- b) 赞赏通过道德操守办公室网站和各种沟通渠道提供进一步说明，以提高对相关信息的认识，促进使用性剥削和性虐待（SEA）调查，以及管理层确认联合国粮农组织将于年底加入联合国 Clear Check 数据库。

附件 1 – 有关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提案⁹

1. 章法委审议了第CCLM 109/3号文件“有关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提案”。法律顾问和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发言后，章法委审议了这一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问题，同时铭记这也将是即将举行的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审议主题，以征求政策意见，特别是关于结转未用资金的使用。

2. 章法委重申《财务条例》第 4.2 条款的重要性，该条款规定了本组织关于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支配拨款的政策。

3. 建议大会在预计预算拨款有未使用余额时，考虑在拨款决议或其报告中使用以下措辞：

“大会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4.2 条款的规定，就[当前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一次性使用提出建议，提交[随后一个两年度的首次会议日期]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会议批准。”

4. 章法委同意，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的审查和调整，建议大会通过以下核准程序：

- a) 账户关闭后，秘书处编制关于上一个两年度未用资金余额和这些资金拟议用途的信息。
- b) 结转未用余额的拟议用途将用于特定的一次性、全组织高优先事项，一般属于以下类别：
 - 为实现本组织更高的效率和效力所需的关键措施的一次性支出，同时不对联合国粮农组织交付经批准工作计划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与本组织转型变革相关的一次性支出；包括加强活动的问责、治理和影响；
 - 联合国大会等外部机构的决定或建议所要求的一次性未编入预算的支出。
- c) 使用未用资金的提议将根据提交财委新的两年度首次会议作为常设议题审批的《预算执行及预算转拨情况年度报告》的建议，提交联席会议。
- d) 理事会根据联席会议的建议，核准结转资金的拟议用途。
- e) 秘书处按照既定的报告做法和规则，执行并报告理事会关于结转资金使用的指导。

5. 章法委进一步忆及，如果理事会不予批准，财政周期结束时的未支配拨款将被取消，未用余额将返还普通基金。

⁹ 参阅 CL 163/2，第 IV 节